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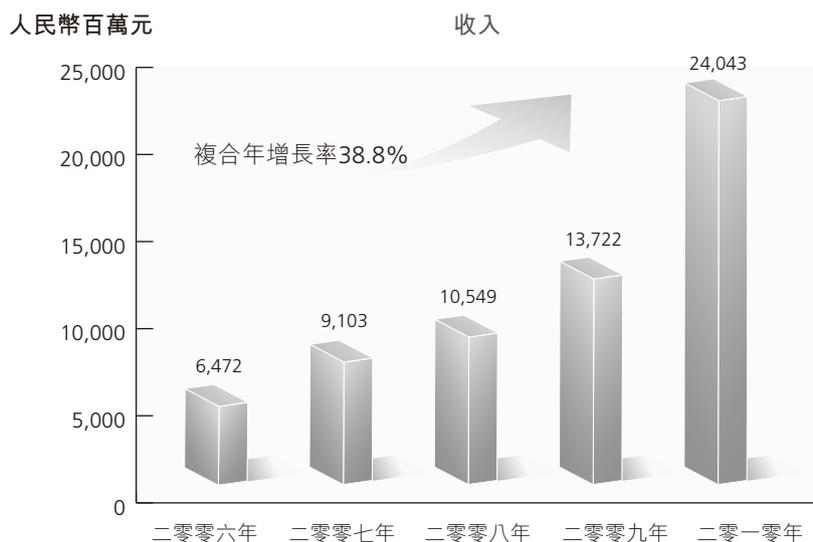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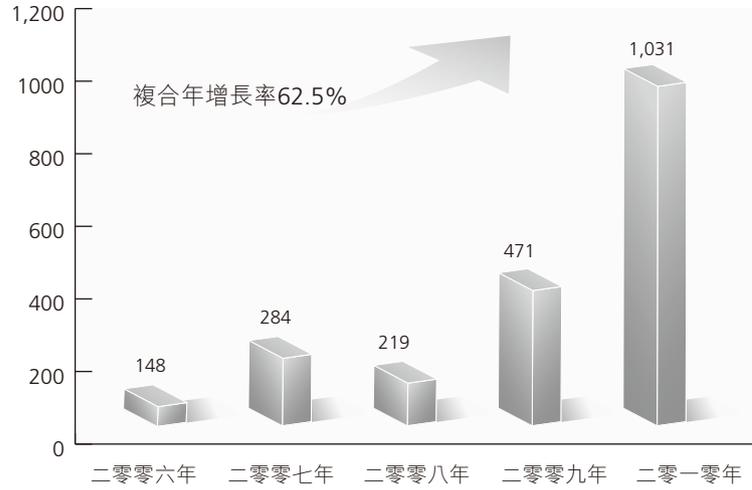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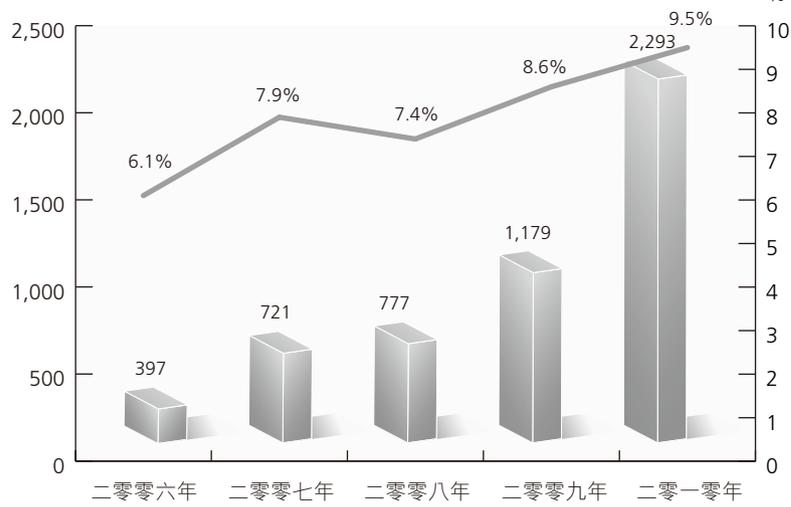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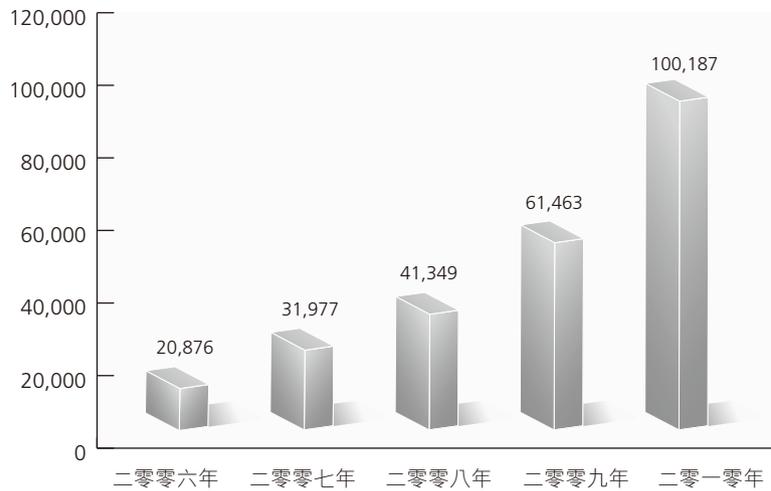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潤及毛利率



汽車銷售 (輛)

新車銷量



## 概覽

我們的4S經銷店集中位於中國較富裕的東北、華北、華東及華南沿海城市以及西南、西北內陸區域。我們旗下經營的4S經銷店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家迅速增加至截至本公告日期的98家。

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定在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奔馳、雷克薩斯、奧迪、保時捷及蘭博基尼等豪華汽車品牌，以及豐田、日產、本田等中高檔汽車品牌。目前按銷量及按4S經銷店數量計算，我們均為豐田及雷克薩斯國內最大的汽車經銷集團之一。

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汽車快修店、區域的保險經紀代理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業務在業務模式及對本集團收入及盈利的貢獻方面各具特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24,042,907</b>	13,722,18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5	<b>(21,750,181)</b>	(12,542,762)
<b>毛利</b>		<b>2,292,726</b>	1,179,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4	<b>321,779</b>	69,2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93,372)</b>	(346,521)
行政開支		<b>(318,414)</b>	(161,967)
<b>經營溢利</b>		<b>1,602,719</b>	740,138
融資成本		<b>(226,917)</b>	(80,688)
應佔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b>8,195</b>	7,254
<b>除稅前溢利</b>	5	<b>1,383,997</b>	666,704
稅項	6	<b>(301,624)</b>	(173,701)
<b>年內溢利</b>		<b>1,082,373</b>	493,0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031,190</b>	470,881
非控制性權益		<b>51,183</b>	22,122
		<b>1,082,373</b>	493,003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一年內溢利	7	<b>0.56</b>	0.30
攤薄			
一年內溢利	7	<b>0.56</b>	0.3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709	838,379
土地使用權		700,650	422,899
預付款項		703,785	56,271
無形資產		1,382,349	254,632
商譽		790,947	200,49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6,894	38,699
可供出售投資		178,294	10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283
遞延稅項資產		8,785	4,5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5,600,413</b>	1,821,2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3,453,046	1,024,240
應收貿易賬款	9	284,951	86,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5,120	1,113,1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29	5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3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9,932	382,929
在途現金		140,852	44,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9,718	1,030,960
流動資產總值		<b>10,599,217</b>	3,683,177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924,455	1,797,14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984,507	1,093,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4,396	277,7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026	24,236
應付所得稅項		188,161	60,012
應付股息		919	-
流動負債總值		<b>9,062,464</b>	3,252,112
流動資產淨值		<b>1,536,753</b>	431,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137,166</b>	2,252,35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22,597	104,545
資產淨值		<b>6,714,569</b>	2,147,807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8	-
儲備		5,742,660	2,110,915
擬派末期股息	11	192,765	-
		<b>5,935,593</b>	2,110,915
非控制性權益		778,976	36,892
權益總值		<b>6,714,569</b>	2,147,807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設立主要經營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 2.1 編製基準

透過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鑑於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均控制本集團，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受共同控制的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制性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制性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 (a) 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入	21,936,868	12,466,358
其他	2,106,039	1,255,827
	<b>24,042,907</b>	<b>13,722,185</b>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113,614	46,535
汽車製造商支付之廣告支持費用	18,225	3,120
租金收入	782	2,682
利息收入	18,954	10,100
政府補貼	4,783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值	69,685	3,93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值	46,00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789	-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收益	299	-
公允值收益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		
—於持股期間之收益	8,24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6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2,110	-
其他	28,218	2,692
	<u>321,779</u>	<u>69,20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a)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99,516	142,415
退休計劃供款	55,318	24,816
其他福利	27,966	13,027
	<u>482,800</u>	<u>180,258</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20,674,431	11,843,413
其他	1,075,750	699,349
	<u>21,750,181</u>	<u>12,542,762</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09,508	67,7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9,223	7,036
無形資產攤銷	34,306	13,352
核數師酬金	5,000	4,000
租賃開支	33,325	20,184
廣告開支	83,796	37,202
辦公開支	64,375	30,822
後勤開支	36,821	9,664
業務推廣開支	73,787	26,7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485)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值	(69,685)	(3,93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值	(46,00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789)	-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收益	(299)	-
公允值收益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持股期間之收益	(8,24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4,066)	-
— 權益掛鈎票據	(2,110)	-

6.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	297,200	151,898
即期香港企業所得稅	1,924	-
遞延稅項	2,500	21,803
	<b>301,624</b>	<b>173,701</b>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未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具體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指定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地適用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83,997</u>	<u>666,704</u>
按適用稅率徵收之稅率(25%)	345,999	166,67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564	2,634
毋須繳稅收入	(28,49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049)	(1,814)
稅務優惠之影響	(17,396)	(17,52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的 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u>-</u>	<u>23,726</u>
稅項開支	<u>301,624</u>	<u>173,701</u>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除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u>1,031,190</u>	<u>470,881</u>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1,828,281,202</b>	1,559,992,795

二零零九年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1,559,992,795股股份，包括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股份100,000股；及
- (b) 本公司已發行作為根據重組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代價的1,559,892,795股股份，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除上述1,559,992,795股普通股外，用於計算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包括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的348,488,5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每股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	0.56	0.30
攤薄	0.56	0.30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3,169,476	880,753
零配件	276,636	128,294
其他	6,934	15,193
	<u>3,453,046</u>	<u>1,024,2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抵押的部份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1,35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73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部份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2,9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1,427,000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5,183	87,054
減值	(232)	(290)
	<u>284,951</u>	<u>86,764</u>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款作經常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63,126	76,885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18,855	9,692
一年以上	2,970	187
	<u>284,951</u>	<u>86,764</u>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281,981	86,577
到期超過一年	2,970	187
	<u>284,951</u>	<u>86,764</u>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9,480	111,976
應付票據	2,715,027	981,037
	<u>2,984,507</u>	<u>1,093,013</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370,683	1,080,587
四個月至六個月	529,650	11,38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8,527	648
十二個月以上	5,647	395
	<u>2,984,507</u>	<u>1,093,013</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免息。

##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約人民幣0.10元)	192,765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042.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0,320.7百萬元，增幅為75.2%。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店數規模的擴張、原有經營店自身銷售的中高檔及豪華乘用車以及售後業務繼續保持著穩定的增長。新車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21,936.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人民幣9,470.5百萬元，增幅為76.0%；而售後業務的收入則為人民幣2,106.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人民幣850.2百萬元，增幅為67.7%。我們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新車銷售業務，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91.2%。回顧年度其餘的收入則來自售後業務。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中高檔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13,749.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679.6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之62.6%(二零零九年：69.5%)。同期，銷售豪華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8,210.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02.5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之37.4%(二零零九年：30.5%)。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1,750.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207.4百萬元，增幅為73.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20,674.4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831.0百萬元，增幅為74.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後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1,075.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76.5百萬元，增幅為53.8%。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292.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13.3百萬元，增幅為94.4%。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262.5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39.6百萬元，增幅為102.7%；售後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030.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73.7百萬元，增幅為85.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售後業務的毛利貢獻已佔毛利總額的44.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9.5%(二零零九年：8.6%)。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5.8%(二零零九年：5.0%)，售後業務毛利率為48.9%(二零零九年：44.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為通過品牌組合的優化，加強4S店內管理以及集團統一採購汽車用品從而降低成本。

###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02.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62.6百萬元，增幅為116.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6.7%(二零零九年：5.4%)。

###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082.4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89.4百萬元，增幅為119.6%。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為4.5%(二零零九年：3.6%)。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31.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60.3百萬元，增幅為119.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新設4S經銷店以及收購其他4S經銷店。我們通過綜合來自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5.7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763.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47.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7.0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由稅前溢利人民幣1,384.0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68.2百萬元所抵銷。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0.5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627.3百萬元、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588.5百萬元、可能進行收購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65.2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604.6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3.4百萬元抵銷。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0.6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423.3百萬元及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淨所得款項人民幣2,910.5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7,943.4百萬元及支付的利息人民幣238.4百萬元抵銷。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536.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人民幣1,105.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中新股發行所募資金所致。

###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58.9百萬元。

###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部件以及汽車用品組成。我們各4S經銷店一般各自管理其新車及部份售後產品提供計劃及訂單。我們亦透過4S經銷店網路將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進行協調及匯總。我們借助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供車計劃及存貨水準。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4.2百萬元增加237.1%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銷量跟隨市場需求的增加而出現上升，推動我們的新車存貨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9.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288.7百萬元，或259.8%。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載列如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37.6</u>	<u>31.4</u>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31.4天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7.6天，主要原因是當年增加的新建經銷店數量較多，其新車銷量尚未達到理想狀態。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4,924.5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本年度增加的原因是為我們拓展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質押其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集團資產為數約人民幣24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億元)。

### 本集團的併購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拓展我們的經營規模和提升競爭優勢進行了一系列策略收購，其中主要的三個交易為收購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收購B&L Motor Holding Co., Ltd.50%的股權及收購新榮企業有限公司55%的股權。

#### 收購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本集團收購了福州華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福州廣裕達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本次收購為本集團增加了6個4S經銷店，進一步拓展了本公司在福建地區的經營規模和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增加了本集團在福建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 收購B&L Motor Holding Co., Ltd. 50%的股權

本集團收購了B&L Motor Holding Co., Ltd. 50%的股權。本次收購拓展了本集團在北京和天津地區的經營規模，強化了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更好地服務於該地區的高端客戶資源。同時，本次收購也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銷售的汽車品牌，引入了新的豪華汽車品牌，例如保時捷和蘭博基尼。

#### 收購新榮企業有限公司55%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了新榮企業有限公司55%的股權。本次收購拓展了本集團在遼寧和陝西等地區的經營規模和競爭優勢，強化了本集團在該等區域的市場地位，使本集團更好地服務於該區域的客戶。

### 未來計劃及融資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把握市場商機，繼續發掘優秀、具潛力的品牌，致力拓展豪華及中高檔乘用車業務。二零一一年，我們計劃通過新設及適當的併購將本公司的4S店數量增加到130家以上。目前，本公司計劃通過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未來的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公司目前在銀行貸款額度充裕。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我們的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大陸開展，並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所有採購皆以人民幣付款，同時公司所有的收入也全部為人民幣。我們不認為匯率的波動風險會對公司存在實質影響，所以我們目前並無採納任何設計或意圖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措施。但，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適時安排適當的金融工具以避免匯率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05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82.8百萬元。

我們向員工支付之薪酬主要包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的供款。管理層將參考工作表現、經驗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了解詳情。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來對集團高管、下屬4S店的總經理、中級管理人才以及普通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從而提升本集團全員和管理能力和管理質，讓更多的人才從「優秀」到「卓越」。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把握市場商機，繼續發掘優秀、具潛力的品牌，致力拓展豪華及中高檔乘用車業務。本公司將強化在消費力強的東北、華北、華東、華南沿海城市和特定內陸區域的發展據點，提升此等地區的覆蓋率。在策略佈局方面，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新建店計劃主要於一、二線城市發展豪華品牌，於三、四線城市發展中高檔品牌，並繼續尋找併購機會，將4S經銷店數目增至130家以上。

本公司秉承「中升集團·終生夥伴」的理念，致力與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為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本公司繼續開拓和加強在快修店、二手車、汽車租賃、保險經紀代理、汽車金融代理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計劃通過各種方式對各級高管及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同時通過導入先進的績效考核激勵機制、優化現有的獨具中升特色的ERP管理平台，從而保證更好的服務於我們的客戶，並用理想的業績回報股東對我們的支持。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 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共發行348,488,500股股份(包括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及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行使反攤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共有1,000,000,000股法定股份，其中1,908,481,295股為已發行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為10港元，共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33.15億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資金用途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定在各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奔馳、雷克薩斯、奧迪、保時捷及蘭博基尼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檔汽車品牌。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2.290億港元（折合人民幣1.928億元）。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董事長)

李國強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及杜青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我們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沈進軍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獨立，並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為獨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毅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權益	1,245,993,876 (好倉)	65.29
李國強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權益	1,245,993,876 (好倉)	6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份概約百分比(%)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	實益擁有人	181,384,042 (好倉)	9.50
GAP Bermuda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223,403,419 (好倉)	11.71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1,245,993,876 (好倉)	65.29
Light Yield Lt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245,993,876 (好倉)	65.29
Vest Sun Lt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245,993,876 (好倉)	6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及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取得年度書面確認，乃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文(「不競爭契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全面遵守非競爭契約。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層合約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我們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我們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其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權利，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上刊發本公佈。本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以及所有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各方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毅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和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和沈進軍先生。